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4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0447%；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上述担保额度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必控科技”) 预计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 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146,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0447%。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 同时, 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 降低担保风险。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 以银行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效期一致, 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 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二、调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整前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必控科技	100%	43.46%	15,000	20,000	为其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等	6.718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资本: 6,266.3327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 4、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3 日;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5419150B;

6、公司住所：成都未来科技城（成都东部新区联创街11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成电路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关系：必控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必控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6.30
资产总额	54,085.87	44,517.02
负债总额	17,580.75	19,348.66
净资产	36,505.12	25,168.35
资产负债率	32.51%	43.46%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3,383.52	4,954.91
利润总额	885.90	-1,121.55
净利润	859.94	-1,121.58

注：其中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必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以上被担保对象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经营行为，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78,14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4365%；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6,04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8559%。

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83,14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1161%。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